



14
1544
32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第十四

宋 井研 李心傳 伯微 撰

財賦一

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 太宗皇帝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末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第十四

宋

井研

李心傳

伯微

撰

財賦一

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

國朝混一之初天下歲入緡錢千六百餘萬 太宗皇帝以爲極盛兩倍唐室矣天禧之末所入又增至二千六百五十餘萬緡嘉祐間又增至三千六百八十餘萬緡其後月增歲廣至熙豐間合苗役易等錢所入乃至六千餘萬元祐之初除其苛急歲入尚四千八百餘萬渡江之末東南歲入不滿千萬逮淳熙



未遂增至六千五百三十餘萬緡今東南歲入之數  
獨上供錢二百萬緡此 祖宗正賦也其六百六十  
餘萬緡號經制蓋呂元直在戶部時復之七百八十  
餘萬緡號總制蓋孟富文秉政時創之四百餘萬緡  
號月椿錢蓋朱藏一當國時取之自經制以下錢皆增  
賦也合茶鹽酒筭坑冶權貨糴本和買之入又四千  
四百九十餘萬緡宜民力之困矣

景祐慶歷紹興鹽酒稅絹數

景祐中天下歲收商稅錢四百五十餘萬緡酒  
課四百二十八萬餘緡鹽課三百五十五萬餘緡和

買絹二百萬疋慶歷中商稅錢一千九百七十五萬  
餘緡酒課一千七百一十萬餘緡鹽課七百一十五  
萬餘緡和買絹三百萬匹 紹興末東南及四川酒  
課一千四百萬餘緡鹽課二千一百萬餘緡折帛絹  
三百餘萬疋淳熙中臨安府城內外及諸縣一年共  
收稅錢一百二萬餘緡已當景祐四分  
之一

兩浙歲入數

祖宗盛時兩浙歲入錢二百三十餘萬緡而鹽茶酒  
稅十居其八郡國支計皆在其間時以爲承錢氏橫  
斂之餘故賦入視他路已厚淳熙末兩浙歲輸左內



藏庫錢至千二百萬湖東四百二十八萬浙西七百五十餘萬而茶鹽之利隸于朝廷者不與焉

### 東南折帛錢

東南折帛錢者張本于建炎而加重于紹興 祖宗時民戶夏秋輸錢米而已未以絹折也咸平三年度支計殿前諸軍及府界諸色人春冬衣應用布帛數百萬始令諸路漕司于管下出產物帛州軍于夏秋稅錢物始科折輦運上京自此始以夏秋錢米科折絹絹而於夏科輸之間諸父老川陝四路大抵以稅錢三百文科折絹一疋此咸平間實直也又有所謂

和買絹者大中祥符九年內帑災發鏹下三司預市紬絹是時青齊間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錢率增一百民甚便之自後稍行之四方寶元後西邊用兵國用頗屈於是改給鹽七分錢三分至崇寧三年改鈔法則鹽不復支而所謂三分本錢州縣亦無從出矣建炎三年苗劉作亂兩浙轉運副使王琮言本路止供和買紬絹歲爲一百七十萬餘疋乞令民戶每疋折納錢兩千朱藏一爲相許之東南折帛錢蓋自此始三年三月王辰紹興二年秦檜爲相呂元直督軍于外戶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又許之



三年五月甲申是時行都月費錢百餘萬緡財無所從出四

年梁汝嘉在戶部乃令民輸帛者正納錢四千或六

千細以十分為率二分折四千八分折六千緡以十

折帛錢自此愈重四年十一月九年復河南赦遂減折

帛錢匹一千九年正月其後又增之十七年始詔兩浙

細絹每疋減作七千和買六千半綿每兩四百江東

細絹每疋六千綿每兩三百時東南諸路歲起細三

十九萬匹浙東上供八萬淮衣福衣八千浙西上供

衣二萬七千江西上供五萬二千江東上供九萬淮福

衣萬五千湖北上供三百皆有奇絹二百六十

六萬匹浙東上供四十三萬六千淮福衣五萬三千

福衣十三萬八千天申大禮萬疋江東上供四十萬六

千淮福衣十三萬九千天申大禮八千江西上供三

十萬五千淮福衣二萬七千天申大禮八千已上皆

有奇淮東天申大禮四萬九千五百淮西天申大禮

三千七百湖南天申大禮四百廣東天申大禮

大禮四千六百廣西天申大禮六千五百綾羅純三

萬餘匹浙西綾八千七百婺州其淮福衣及天申大

禮與綾羅細總五十二萬匹有奇皆起正色他細絹

二百五十六萬餘匹約折錢一千七百餘萬緡而綿

不與焉

兩川畸零絹估錢

兩川畸零絹估錢者本三路綱也方承平時東南兩

川每歲于二稅及和買畸零絹內起正色絹三十萬



匹應副陝西京西河東支遣謂之三路綱運建炎三年張魏公出使至陝改理估錢以給軍食四川每匹至為錢十一千東川每匹十千紹興二十五年鍾世明奉詔裕民每匹減一千二十五年七月丙辰二十七年蕭德起為帥又減一千三月甲申其後節次減免今猶輸七千或七千有半紹熙末楊侍郎輔總計又權減一千至今為例兩路見額理絹估錢一百餘萬實理錢一百七十餘萬云

四川上供納絹綾錦綺

四川上供絀絹七萬四千匹西路天申節大禮絹萬三千東路上供萬一千

天申大禮萬六百夔路上供絀二萬二千絀三綾三百天申大禮七千利路天申大禮絹八千三百萬四千餘匹東川二萬六千三百西川七千八百錦綺一千八百餘匹成都皆正色也

兩川給激賞絹

兩川激賞絹者建炎四年宣撫處置使司量宜于四川民戶勸諭令等第輸納以助給賞凡三十三萬餘匹埃邊事寧息即罷不為永例自後不復減紹興十六年鄭亨仲為宣撫副使始減利路絹二萬匹十二月戊戌二十七年鍾郎中奉詔裕民復減夔路絹九千餘匹惟東西二川獨存至今遂為常賦舊例皆理正色



紹熙末楊嗣勳總計每匹但取估錢引三千民甚便之慶元中司農少卿河間權安節總計又叔減一千今以爲例凡兩川激賞絹額理三十萬匹實理緡六十萬

### 兩川綿估錢

兩川綿估錢者舊例上三等戶皆理正色而下戶每兩估錢半千所以優之也楊嗣勳總計始令當輸正色者每兩估錢引二分而舊輸錢者如故是上戶反輕而下戶反重矣至今猶然其他紬絲綾凡舊來三路正色綱視此而輸其直

### 兩川布估錢

兩川布估錢者始天聖中薛田帥蜀於成都府邛蜀彭漢州永康軍產麻六郡歲市官布每匹給錢三百以起上供及三路綱運是時價值頗優民樂與官爲市至熙寧間物價已貴于是每匹增價至四百然始以等第配率及軍興以來遂改理估錢以贍大軍每匹至爲錢三千後節次減免至慶元初每匹猶理二千或一千七百年袁起岩爲帥與諸司議每年減其半制置司成都府抱五萬緡總領所三十萬緡轉運使五萬緡每年春正月乞降度牒百五十下制司



出賣錢爲十五萬緡所餘四千七百緡令提刑提舉  
司抱納九月癸亥以聞今四川布估錢實理緡錢六  
十五萬緡

廣西折布錢

廣西折布錢者舊有之獨桂昭二州歲產布九萬二  
百匹有奇每匹折錢五百紹興五年張魏公爲都督  
每匹增至千五百文二十年路彬爲廣西提刑代還  
奏減三之一上悅從之擢彬直秘閣二十年正月丙午今實  
理緡錢九萬

總論國朝鹽筴

國朝鹽筴舊有三路解鹽行于關中東北鹽行于京  
東西畿甸東南鹽行于江淮東南鹽者通秦煮海也  
舊爲江湖六路漕計蔡京爲政始行鈔法取其錢以  
贍中都自是淮浙鹽則官給亭戶本錢諸州置倉許  
商人買鈔筴請闕廣鹽則官般官賣以助歲計其後  
亦行鈔法然罷復不常舊淮鹽息錢歲八百萬緡紹  
興初才三十五萬緡而後朝廷益修其政至紹興  
末年東南歲產鹽 二萬七千八百六十萬斤浙西路臨  
安平江嘉興三府凡一百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  
石六斗七升七勺浙東路紹興慶元府溫臺州凡八  
十四萬八千二百八十三石九升二勺淮東路通泰  
楚三州凡二百六十八萬三千七百一十一石六斗二



升五合廣東路廣惠南恩州凡三十三萬一千六百  
 石三斗四升廣西路廉高欽化雷五州凡二十三萬  
 一千六百八十九石福建路福泉漳州興化軍凡二  
 千六百五十九萬九千四百十五斤十二兩六錢  
 自福建外每五十斤為一石淮浙鹽六石為一袋鈔  
 錢十有八千紹興四年正月增三千九月以入納遲  
 請罷之今六路二十二州通收息錢約一千九百二  
 十餘萬

紹熙中東南產鹽每年二  
 萬七千三百七萬餘斤

淮浙鹽

淮浙鹽額最多者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嘉  
 興八十一萬石通州七十八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  
 淮浙鹽一場十灶每灶煎鹽晝夜六盤一盤三百斤

遇雨則停淳熙未設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灶堯請  
 本錢恣行刻剥惧其赴愬縱令私煎且如一日雨乃  
 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十日雨則一場私煎三十  
 六萬斤矣而又有所謂鑊子鹽亭戶小火一灶之下  
 無慮二十家家皆有鑊一家通夜必煎兩鑊得鹽六  
 十斤一灶二百家以一季計之則鑊子鹽又百餘萬  
 斤矣一場之數既如此諸路可知十三年九月己未  
 遂罷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焉

廣鹽

廣鹽舊從官賣建炎四年春以淮鹽道不通戶部侍



郎葉份乞通閩廣鹽于諸路侍郎高衛因請即虔州  
權貨務鬻廣鹽鈔二十萬緡以供行宮之用許之四年

正月辛亥未幾復止是時恩州未有鹽紹興初以鹹土生

發始權之鹽田一頃二十四畝置灶六十七歲產鹽

七十萬斤有奇元年三月後收淨息錢三萬餘緡九年

罷官賣鹽許通商于嶺外以其錢助鄂州養兵之費

十二年冬議者以欽州鹹土生發歲產鹽三十餘萬

斤商人不通請復官賣許之十月辛巳而廣東轉運判

官范正國亦言本路上供及經費皆仰賣鹽息錢客

鈔既行遂或聞之請得官賣如廣西不許自後廣西

官賣之法又改為鈔法乾道四年罷鹽鈔令漕司自

認鈔錢嶺南極以為患淳熙初張欽夫為帥始與漕

臣詹體仁叶議立為定額定直且條上之邕州官賣

鹽每斤百錢二人既去漕臣趙公瀚增其六十欽州

歲賣鹽千斛公瀚五增之六年秋侍御史江溥以為

言上黜公瀚遂詔閩廣發賣鹽自有舊額及定直

自今毋得擅有增添九月癸未九年又命奉議郎胡廷直

奉使嶺南詳議鹽法廷直使還以鈔法甚便詔罷官

賣復通商九月十一月擢廷直大府寺丞十二月尋出

為提舉廣南東路常平茶鹽同措置廣西鹽事使行



其法明年春降詔諭二廣官吏以更法之故十年正月乙未  
 夏又遷湖廣廣轉運判官兼提舉鹽事同措置廣東  
 鹽事四月胡本管體仁所薦體仁時為吏部侍郎即  
 命知靜江府四月庚戌其後又置都提舉廣南鹽事官一  
 員俾掌其政淳熙末體仁坐改法不當抵罪於是官  
 般如故焉

福建鹽

福建鹽自 祖宗以來漕司官般官賣歲產鹽一千  
 一百萬斤收課錢四十萬建炎末以淮鹽不通權改  
 鈔法未幾與廣鹽皆罷之四年四月第令漕司歲認鈔

錢二十萬緡赴行在紹興中閩鹽既增倍朝廷以其  
 多羨息十二年又增鈔錢十萬緡正月辛亥時漕司悉置  
 鹽于海倉令上四州取而鬻之以供歲用其後吏緣  
 為姦鹽惡不可售即按籍而敷號口食鹽下里貧民  
 無一免者人甚苦之民多私鬻以給食而官亦不問  
 二十六年湯中丞鵬舉以為言詔提刑崇安吳達覈  
 實七月甲子達遂約郡縣歲費除二稅所入外即分鹽綱  
 補之凡上四郡歲般千有六百萬斤視舊直損其三  
 母得敷于民戶舊漕司取增鹽錢提舉司吏祿錢皆  
 損三之一增損錢每斤二十八今損其九吏祿錢斤一文今損三分又帥漕二司



毋得鬻鹽以侵州縣 上悉許之 二十七年二月庚申 由是民

力稍寬然郡邑無以供百費且尤非漕司之便故眾

論搖之朝廷遂從吳守鼎言命諸司相度更定其冬

諸司請運鹽如達數而增其直 官肆鹽直止減一分

漕司鹽本錢每斤為 二十 上命輔臣計之會提舉常平官張汝楫奉行鈔

五錢 法陳樞密誠之言於上曰閩中山溪之險細民冒法

私販禁之不可恐不盡請鈔則課入愈虧上是之乃

減鈔錢八萬 十一月 自此漕司及州縣稍舒不復抑

售於民矣乾道初陳正獻劉忠肅公在二府有言福

建鹽弊者詔戶部侍郎沈度陳彌作相度二人請量

減鈔錢之半歲令漕司於八州增鹽錢及椿留鹽本

錢內那融十一萬緡起發四年春遂減鈔錢十五萬

第令漕司抱七萬緡以充上供于是宿弊稍去忠肅

與三陳皆閩人云 四年正月壬辰罷鹽鈔錢

蜀鹽

蜀鹽自 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歲輸課利錢銀

絹總為八十萬緡紹興二年秋趙應祥總計始變鹽

法盡權之倣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置合同場以

譏其出入每斤納引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約九

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別輸提



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川二十州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十餘萬斤引法初行每百斤爲一擔又許增十斤勿筭以優之其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休兵後數減之今就存三百餘萬始趙應祥之立權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井戶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然鹹脉盈縮不常久之井戶月額不敷則官但以虛鈔付之而收其筭引法由是壞井戶旣爲商人所要因增其斤重以予之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有廢絕沒之井許人增其額以承認小民利于得井每界遞增鹽課旣益多遂不可售而

引息土產之輸无所從出由是芻糴相尋公私皆病紹興三年夏趙子直爲吏部尚書奏言趙開鹽法最爲精密今井戶多鑿私井務以斤重多寡相尚故鹽日多價日賤而其法大壞乞下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從之時楊嗣勳總計因是遣官覈去虛額棧閉助簡二千有奇申嚴合同場舊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由是頓昂嘉泰二年陳郎中擘總計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焉自慶元後州縣及井戶稍舒而民始食貴鹽矣

蜀中官鹽



蜀中官鹽有隆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之心井  
大寧富順之井監西和州之鹽官長寧軍之清井皆  
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州民間所煎則皆卓筒小井  
而已其用力甚艱惟大寧之井鹹泉出于山竇間有  
垂瀑然民間分而引之又有彭山之瑞應井味近硝  
得隆榮鹵餅雜而煎之然後成鹽元豐崇寧兩嘗禁  
止以食者多病故也紹興末總領所復弛其禁隆簡  
嘉榮之人病其侵射商販因代輸課息再行棧閉今  
謂之石脚錢然彭山之民特私煎如故仙井歲產鹽  
二百餘萬斤隸轉運司蒲江亞之總領所大寧鹽二

百五十餘萬斤 歲取其四分一千三百餘斤計直九萬  
餘緡亦隸總領所每斤舊為三百紹興十七年宣司  
減十清井鹽四十餘萬斤歲取其贏五萬餘緡為軍  
食之用日額四十九萬二千斤取撥錢引四萬八千  
八百五道五百七十文應副總所紹興十六  
年實產鹽四十一萬九千四百斤內三萬三千六百  
斤稿設七千八百斤瞻學二三萬斤錢木外餘三十  
四萬七千九百斤每斤二百五文計七萬七千三百  
貫八百五十二文餘折官價錢引三萬三千八百七  
三緡而已每歲大科二萬二千餘緡漕司抱其半尚  
虧萬一千餘緡惟鹽官歲產鹽計羨緡錢三  
萬為利州錢監鑄本云然官鹽多惡雜不可食往往  
抑售于民州郡第利其贏而已無能正之者



解鹽

解池鹽今隸虜中置解鹽使以掌之池周百里開畦  
灌水遇風即成不假人力故味厚而直廉邊人多盜  
販者往往十百為羣遇巡尉出邏則踏開生路以避  
之有司亦不敢問第遙護之出境而已今邊上惟行  
鹽官鹽鹽官歲課七十餘萬斤半為官吏柴茅之費  
半鬻于西河成鳳州歲得錢七萬緡為鑄錢之本紹興  
十五年始鹽多地狹人甚苦之紹興二十九年秋詔減其  
直之半九月丙戌今每斤猶為錢二百云

礬 白礬 青胆 黃礬

礬國朝舊制晉州礬行於河東北京畿淮南礬行於

東南九路今獨無為軍崑山場為盛歲額白礬六十

萬斤祖額一百二十萬斤紹興十四年始立此額韶州岑水場十萬斤信

州崑山場青胆黃礬既定額其法自權皆務給引赴

場許客人美請每百斤為一大引輸引錢十二千頭

子市利顧人工墨錢二百七十六又許增二十斤勿

筭以優之五十斤為中引三十斤為小引引錢及加

貨以是為差十四年以商販利薄減為一千六月戊子十

四年又增一千十一月丙子崑山礬則民自煎官置場買

納紹興初每斤本錢十三文至二十文十四年十一月增為三十文歲收息錢四萬



緡有奇二十九年閏六月以四萬二千五百八十五文為額 鈔山礬則官自煎之以十分為率四分充工本六分赴權貨務焉

總論東南茶法

東南茶舊法官買官賣天禧三年合六權貨務十三山場所收茶錢十二萬緡除買茶本錢外止有息錢三萬緡而已六權貨務乃荆南府漢陽軍蘄州蘄口无為州真州海州也天聖中稍改其法歲所得亦不過數十萬緡人多盜販抵罪上下苦之嘉祐中韓魏公當國遂弛其禁但收茶租淨利錢三十三萬八千餘緡時以為便元豐復權輦至都下即汴流為水磨官自鬻之政和初蔡京欲盡

籠天下錢實中都乃引法即汴京置都茶場印賣

茶引許商人赴官筭請就園戶市茶赴所在合同場

枰發歲收息錢至四百餘萬緡建炎渡江不改其法

至紹興末年東南十路六十州二百四十二縣歲產

茶一千五百九十餘萬斤浙東紹興慶元府溫台衢

斤三兩浙西臨安平江府湖嚴常州共四百四十八

萬四千五百斤十二兩江東寧國府徽饒池信太平

州南康廣德軍共三百七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九

斤十四兩江西隆興府贛吉袁撫江筠州建昌興國

臨江南安軍共四百四十五萬三千一百九十七斤

十四兩四錢湖南路衡潭永邵全彬桂陽武岡軍共

一百十二萬五千三百四十八斤七兩湖北江陵常

德府豐辰沅歸峽鄂岳州荆門軍共九十萬五千七

百四十一斤十四兩福建路建寧府福州南劍州邵

武軍共九十八萬一千六百九十九斤半淮西廬蘄



草野雜記卷十四  
三  
舒州安豐軍共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八斤一兩廣東  
南維州二千六百斤廣西靜江府融潯賓昭鬱林  
州共八萬九千七百九十六斤六兩已上總計茶一  
千五百九十一萬四千三百七十九斤十四兩四錢  
係紹興三年數收鈔錢二百七十餘萬淳熙初歲收  
四百二十萬

### 江茶

江茶在東南草茶中最高上品歲產一百四十六萬  
觔其茶行于東南諸路士大夫貴之隆興亦產茶二  
百二十八萬觔臨安府二百九十萬觔嚴州二百十  
二萬觔徽州二百十萬斤寧國一百十二萬斤潭州  
一百三萬斤其他皆不登此數江南產茶既盛民多  
盜販數百為羣稍詰之則起而為盜淳熙二年茶寇

賴文政反河北轉入湖南江西寢犯廣東官軍數為  
所敗辛弃疾幼安時為江西提刑督諸軍討捕命屬  
吏黃倬錢之望誘致既而殺之江州都統制皇甫倜  
因招降其黨隸軍中令東南茶皆自權場轉入虜中  
亦有私渡淮者雖嚴為譏禁而終不免透漏焉

### 建茶

建茶歲產九十五萬觔其為團勝者號臘茶久為人  
所貴舊制歲貢片茶二十一萬六千觔建炎二年葉  
儂之亂園丁亡散遂罷之紹興四年明堂始命市五  
萬觔為大禮賞五年都督府請如田額發赴建康召



商人持往淮北檢察福建財用章傑以片茶難市請  
市末茶許之轉運司言其不經久乃止既而官給長  
引許販渡淮十二年六月興權場遂取臘茶爲權  
場本九月禁私販官盡權之上京之餘許通商官收  
息三倍又詔私載建茶入海者斬此五年正月議者  
辛未詔旨因請鬻建茶于臨安十月移茶事司于建州專一買  
癸十三年閏月以失陷引錢復令通商今上供龍鳳  
及京銚茶歲額視承平纔半蓋高宗以錫賚旣少懼  
傷民力故裁損其數云

### 蜀茶

蜀茶舊無權禁熙寧間始令官買官賣置提舉司以  
專權收之政其始歲課三十萬李稷爲提舉增至五  
十萬緡其后歲益多至百萬緡久之不能敷其數蜀  
人以爲病建炎初趙應祥爲成都漕上言權茶買馬  
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權茶仍令漕司買馬或未  
能然亦當痛減歲額以蘇園戶輕立價以惠行商如  
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朝廷然之擢應祥同主管川  
陝茶馬二年十一月應祥至官遂大更茶法官買賣  
茶並罷做蔡京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卽園戶  
市茶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其法每劬



引錢春七十夏五十市利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住  
征一錢五分每百觔增十觔勿算自後引息錢乃復  
至一百五萬緡紹興後提舉官又旋增引錢至十四  
年每引收十二道三百文比應祥初立法增及一半  
于是茶司一年遂收二百萬而買馬之數復不加多  
故當此時茶馬司之富甲天下時以其歲剩者上供  
他司不敢問也自乾道末青羌作亂茶司爲之增長  
細馬名色等錢歲約三十萬淳熙六年以後又累減  
闌戶重額歲約十六萬其四年李正之爲提舉以茶  
課積滯爲減引息錢十六萬至紹熙初楊嗣勳爲使

遂定以爲例焉

紹熙元年  
年減

今成都府利州路二十三茶

場歲產茶二千一百二萬觔

一千六百十七萬係成  
都府路九州軍凡二十

場四百八十四萬係  
利州路二州三場

通博馬物帛歲收錢約二百四

十九萬三千餘緡

州茶司歲收一百七十八萬有奇  
秦路司歲收十八萬十八萬有

奇。州茶馬兩司歲收諸州時馬  
物帛并雜收錢共五十二萬有奇朝廷歲撥共一百

十三萬緡隸總領所贍軍

宣撫司先取四十萬紹  
興二十五年七月裕民所

又增撥七  
十三萬

然茶馬司率多難之乾道以後歲撥或止

一二十萬緡至淳熙十一年遂以五十萬緡爲率蓋  
茶司自言歲用二百四十六萬餘緡以支比收止有  
剩錢二萬餘緡故也然川秦八場額市馬一萬一千



九百九十四匹而此歲所市未嘗及焉則其言蓋未足憑而歲剩之緡可以坐計矣自熙豐以來茶市官  
杖出諸司之上淳熙十四年議者請令制置司點棧  
奏可後亦不果行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趙彥博  
為提舉始以細茶遺之今雅州徼外夷人亦有卽山  
種茶者由是綱茶遂為夷人所賤然蜀茶之細者其  
品視南方已下惟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  
白芽雅安之蒙頂士人亦自珍之但所產甚微非江  
建之比也

夔州茶

夔路自 祖宗以來不權茶政和中有司請賣引議  
者以民夷不便罷之紹興中韓球美成同提舉茶馬  
始權中達州茶卽夔合廣安置合同場歲收以八萬  
觔為額然商人以利薄不通但以引錢數民間其  
甚苦之二十七年冬忠守董時敏以為言事下茶馬  
司時守覺民侍郎為主管官不肯蠲乃止後三年王  
堯叔以漕副其事遂除之先是美成在茶司盡取園  
戶加饒之茶為正額有一場而增至二十萬觔者  
韓  
以年十二月領茶事  
七十九年五月移夔 民知輸官不補所得于是起為  
私販二十六年六月秘書省正字張震真甫以為言



命在司裁損今茶場每百觔加餽率過半若茶官  
不加裁抑則商販者遂轉而之他請宜量減引錢而  
禁之又以地之遠近而稍低昂之庶幾乎其可  
矣

東南酒課

東南一自一祖宗時悉以留州慶歷二年秋  
祠部員外郎王琪如請增價以其錢上京自後提舉  
司學事司經制司發運司各因事增添然多不過每  
升增七八錢少至一二錢而止建炎四年冬每升始  
驟增錢二十四謂之軍期錢自是總制司都督府又

遞增之迄紹興六年春浙路煮酒每升增一百十

五錢而官始困矣

時煮酒每升百三十錢為率然則祖宗時每升十五錢

坊場

課利者自開寶九年盡詔承買以三年為限仍戒當  
職官吏毋得信任小民一時貪利妄增課額此 祖  
宗仁政也大中祥符元年春始有質封投狀給賣價  
高之令而民亦困矣 熙寧以後坊場錢又盡入常  
平司紹興元年又命槩增五分輸戶部二十七年後  
其販鬪者復弛之惟長沙一城無酒禁蓋劇盜馬友  
為稅酒之法入便安之故不復改也舊兩浙坊場一  
千三百三十四歲收淨利錢八十四萬緡至是合江



浙荆湖人戶撲買坊場才一百二十七萬緡而已蓋  
販鬪者衆故也是時行在戶部贍軍南東中三庫并  
殿司所獻酒坊七十五歲收息錢亦爲一百三十萬  
緡諸路酒課約爲五百餘萬緡蓋自軍興諸帥檀榷  
酤之利朝廷所仰者茶鹽耳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始  
詔諸軍撲買場務令常平司拘收城郭酒店令總所  
拘收三十一年二月楊存中罷殿岩趙密代爲帥又  
上軍中及私家所買酒坊于戶部由是縣官始得以  
佐經費至乾道間行在七酒庫日售錢萬緡歲收本  
錢一百四十萬息錢一百六十萬趨錢二萬而歲額  
之外羨餘獻于內帑者又二十萬其後增加至五十  
萬緡遂爲定數云

### 四川酒課

四川酒課建炎中合官民之入總爲緡錢一百四十  
萬三年十月張魏公爲宣撫使承制以趙應祥總領  
財賦應祥言蜀民已困惟權率尚有贏餘遂大變酒  
法自成都始先罷公帑賣供給酒卽舊扑買坊場所  
置隔釀設官主之民願釀者米一斛輸錢三千明年  
遂徧四路行其法於是歲額遞增至六百九十餘萬  
緡凡官隔糟四百所私場店不與焉然法之始行聽



民就務分糟醢賣官引科入之米而收其課行之既久醢賣虧欠則責入米之家認定月額不復覈其米而第取其錢民始以爲病二十六年二月知榮州安仁費庭直夫入對爲上言之上謂輔臣曰此張浚趙開以軍興財匱濟一時之急耳今休兵既久內外無事自當更也遂命總漕司措置時湯侍郎允恭總計言若改爲官監應用米本至多無從應副王瞻叔爲潼川漕獨請罷三州官監隔漕二百三十餘務許扑買省官吏冗食以便民明年詔許之其後扑買又改爲官監今四川酒課累減之餘猶爲緡錢四百一十餘萬

夔路酒

夔路自祖宗以來亦不權酒趙應祥爲大漕建炎四年始權之舊一路場店一百四應祥增爲六百餘歲收錢四萬三千九百餘引紹興十六年鄭亨仲爲宣撫副使奏除之

乾隆丁亥二月二十二日校于繡溪寓舍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第十四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第十五

宋 井研 李心傳 伯微 撰

財賦二

常平苗役之制 耆戶長催錢

常平苗役之政自熙寧始建炎初遂罷之其二年冬  
呂元直葉少蘊張達明孫仲益在從班奉詔討論常  
平法元直等以為此法不可廢如免役坊場亦可行  
惟青苗市易當罷 上曰青苗斂散永勿施行遂置  
諸路主管官追還糴本紹興八年冬李泰發參政復  
為 上言常平法本于漢耿壽昌豈可以王安石而



廢之九年遂復提舉官使掌其政然自軍興後常平  
 窠名往往撥以贍軍無復如曩時之封椿矣免役錢  
 自熙寧以來已有寬剩之數建炎元年既增射士  
 多議者恐費不給明年夏乃詔官戶役錢勿復減半  
 而民戶役錢槩增三分五月庚戌三年復減之七月己丑其後  
 命撥已增錢赴行在紹興五月三月癸未紹興二十九年又用  
 趙直閣善養議詔品官子孫名田減父祖之半餘同  
 編戶差役其詭名寄產皆并之正月丁丑乾道二年李侍  
 郎若水復請令官戶全納役錢二月辛未上初不可既而  
 卒行其年六月者戶長催錢者舊以免役錢給之建炎四

年廣西漕司請罷戶長而用熙豐法每三十戶逐料  
 輸甲頭催租八月辛卯紹興初遂盡取其庸錢隸提刑司  
元年戊午既而言者以差甲頭不便者五乃不復行而  
 者戶長催錢因不復給五年詔其錢分季起發赴行  
 在正月壬戌後遂為總制窠名焉

義倉

義倉始於慶歷元年其法令民上三等每稅米二  
 斗輸一升以備水旱後亦廢熙寧初 神宗嘗欲復  
 之會王介甫主青苗因為 上言人有餘粟藏之于  
 家何害而額乃使之輸官非良法也乃止二年七月熙寧



未上尚書古爲司農簿奏復行之仍聽就縣倉輸自  
是義倉入縣倉矣十年九月元豐八年又罷之紹聖初復  
立然議者謂義倉當留諸鄉以備水旱可也今併入  
縣倉悉爲官吏移用後又命上三等戶輸郡倉轉充  
軍倉或資他用故凶年無以救民之厄失古人立法  
之意矣紹興末趙郡王令詔在戶部言州縣義倉多  
陳腐請歲以三之一出陳易新又請水旱傷災檢放  
不及七分卽許賑濟沈守約丞相持不可 上獨許  
之二十八年九月乙酉明年浙西提舉呂廣問言諸道常平義  
倉名存實亡請遣使核實除其虛數禁其移用二十九年

六月壬寅遂命司農寺丞韓元龍往浙西覈實得糴米錢  
六十餘萬緡詔別行收糴今成都一路義倉歲額二  
萬七百斛有奇除賑給貧丐人外所餘無幾紹興五  
年高平續耆爲提舉遂刷本道義倉錢及金銀總爲  
七萬五千餘緡別儲米于彭漢蜀三州以備糴濟慶  
元六年宣城孟綸爲提舉議欲取本道抵當本錢六  
十餘萬緡以市義倉米朝廷不從近歲制置司又有  
廣惠倉乃邱宗卿所創凡爲米三千餘萬石制司目  
掌之凶歲頗賴其用惟閩中魏元履處士朱元晦先  
生嘗置千里社每歲以貸鄉民至冬而取有司不與



焉今若以義倉米置倉于鄉社命鄉人之有行誼者掌之則合先王之遺意矣

經制錢

經制錢者宣和末陳亨伯資政所創也時方臘初平用度百出徽宗命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亨伯乃創比較酒務及頭子錢頭子錢者唐德宗除陌錢之法也五代國初亦取之以供州用其數甚鮮康定元年始令具數申省不得擅支政和四年又令給納係省錢物每買取五文及亨伯爲經制遂令凡公家出納每千取二十三文其錢止供十三州縣及漕計支

用所謂經制錢者其始行之東南後又行之京東西河北歲入錢數百萬緡靖康初廢建炎二年冬上在維揚四方貢賦不能如期至行在戶部尚書呂元直翰林學士葉少蘊乃請復之於是先取鈔旁定帖錢命提刑司掌之仍禁不得擅用十月三年冬遂命東南八路提刑司收五色經制錢赴行在一收添酒錢二量添賣糟錢三增添田宅牙稅錢四官員等請受頭子錢五樓店務添收三分房錢十月紹興十年七月又增頭子錢十三文充經制迄今東南經制錢歲入凡六百六十餘萬緡而四川不與焉凡公家出



納每千經總二制共取五十六錢視宣和時過倍

總制錢

總制錢者紹興初孟富文參政所創也五年春高宗在平江命富文提領措置財用富文請以總制司為名專察內外官司隱漏遺失從之開二於是首增頭子錢為三十文四月其十五文充經制窠名七文充總經窠名六文提轉兩司二文公使支用既又請收者戶長庸錢抵當四分息錢轉運司移用錢勘合朱墨錢常平司七分錢四月人戶合零就整二稅錢免役一分寬剩錢官戶不減半民戶增三分役錢

四月

辛未 常平司五文頭子錢

八月

並令諸州通判諸路

辛未

提刑 催充總制至十一年浙東一路收總制錢一

百八十九萬緡諸路准此乾道元年十月又增頭子錢每貫十三文充總制是時戶部歲入視其出闕七百萬緡故有增頭子錢及官戶不減半役錢之令蓋補經費也虞并父當國有趙咨者獻言所在吏祿皆除頭子錢而在京百官獨否除之歲可得七十萬并父命都司計之僅二十四萬緡以其不多而止時六年四月矣至嘉泰初除四川外東南諸州額理經制錢七百八十餘萬



經總制錢額

廣西經總制銀

經總制錢舊法守貳通掌而隸提刑司李朝正爲戶部侍郎建言始屬通判一歲所入至一千一百二十萬緡其後復命知通同掌無歲不虧於是議者乃復諸委通判事旣行諸道因請以紹興十九年所入爲准時汪明遠爲侍御史上疏言財賦所出當究源流是年經界初行民輸隱漏之稅蓋是適然當取十年間酌中之數爲額上可之然今東南諸路經總制錢歲收千四百四十餘萬緡又多於朝正在戶部之額二百萬矣乾道初孝宗嘗論洪景伯丞相曰祖

宗時財賦無經總制錢朕他時用度有餘卽令民間免輸納然其所入浩大迄不能免也舊廣西經總制銀皆隨稅均取于民民甚以爲患紹興二十六年二

月高宗用知雷州趙伯祿言下詔禁止云

十六年專委通

判後五年知通同掌

四川經總制錢

四川經總制錢額理五百四十餘萬緡其一百三十一萬緡贍軍一百三十四萬緡應副湖廣總領所一百六十九萬緡上供六萬餘緡諸郡支用光宗受禪捐湖廣三年錢四百餘萬緡對減鹽酒重額錢卽



此錢也然四路憲司歲撥湖廣錢實止六十萬緡故  
減放之令後三年乃下而每歲所減通總司抱認亦  
才九十萬緡迄今遂為永例

田契錢

王瞻叔括契本末

田契錢者亦隸經總制司舊民間典買田宅則輸之  
為州用嘉祐末始定令每千輸四十錢五年宣和經  
制增為六十四年靖康初罷建炎三年復之紹興總  
制遂增為百錢五年後以其三十五錢為經制窠名  
三十二錢半為總制窠名三十二錢半為州用十七  
年乾道末曾懷在戶部又奏取州用之半八總制焉

七年先已詔牙稅外每千收勘合錢十文總興五後

又增三支並充總制窠名十七年而牙稅勘合之外

每千又收五十六文分隸諸司大率民間市田百千  
則輸于官者十千七百有奇而請買契紙賄賂吏胥  
之費不與由是人多憚費隱不告官謂之白契紹興  
三十一年軍興王瞻叔為四川總領乃括民間白契  
稅錢以贍軍十一月遣官置司會三年飛申之籍  
丁酉許入告沒三之一以其半給告者嫁資移囑隱其直  
者視鄰田估之雖產去券存者皆倍收其賦細民基  
地亦首算納錢于是除威茂珍州長寧軍及關外四



州不括外他三十三郡共得錢四百六十八萬緡成都等二十四州未見數明年沈德和為制置使首以蜀中括契錢不便為言而議者亦訛其斂怨乃詔自登極赦前有帶白契者皆蠲之即已輸許對折二稅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命下贍叔乃疏駁白劄子于朝且言不願輸者皆豪強與士大夫之家請理納如故詔白契在戶下者許行首納仍依赦免其倍輸隆興元年四月丁卯時贍叔已被章而德和入境遂檄郡邑凡三十年以前白契在戶下者悉放免之又截成都當輸總所折糴錢給還民戶沈以元年贍叔猶在蜀三上疏爭之五月到官

且言虞允文以買馬職事疑臣張震付邠中戶輸金甚多故二人以此屬介請下御史臺大理寺鞫實其實贍州以軍興用度不給因行一切之政故議者非之其後所括錢朝廷悉取他用總司迄不能有也令蜀中田契錢諸縣既有定額大抵不能敷則以其錢均取于牙儉人甚苦之隆興二年十二月丙申詔吳廷買御前馬價錢于椿管白契稅錢四百餘萬貫內取撥乾道元年五月辛亥詔撥二百五十萬緡赴南庫二年二月壬寅又盡撥赴藏左

稱提錢

稱提錢者鄭仲亨改四川宣撫副使之歲紹興十年始



命益梓利三路茶鹽酒課及租佃官田應輸錢引者每千別輸三十錢爲鑄本于是三路每歲共得錢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九十一文以其二十四萬七千緡爲鑄本又得其贏十八萬緡有奇以助軍食之用至今不減

月椿錢 版帳錢

月椿錢者自紹興二年冬始是時淮南宣撫使韓世忠駐軍建康宰相呂元直朱藏一共議令江東漕臣月椿錢三十萬緡以酒租上供經制等錢應副其後江浙湖南皆有之雖命以上供經制係省封椿等錢

充其數然所椿不能給十之一二故郡邑多橫賦于民如江南之科罰湖南之趨引在上者迄無以禁之大爲東南之患紹興九年李泰發秉政爲上言月椿錢害民而江東西尤甚請損之遂命諸路漕臣均定如窠名不足取言自朝廷給降不得一毫及民<sub>甲</sub>然卒不能大有所減十七年朝廷既罷兵又命監司郡守將寬剩錢撥充月椿以寬民力<sub>乙</sub>八月其後遂減江東西月椿錢二十七萬七千緡有奇<sub>丙</sub>九月<sub>丁</sub>亥各五萬有奇宜州五萬興州二萬五千江州一萬<sub>戊</sub>筠州南康各六千<sub>己</sub>臨江軍四千建昌軍二千有奇<sub>庚</sub>十年冬<sub>辛</sub>支諭泰會之日昨已減月椿錢要當盡罷



會之卽論版曹李仲永以經制錢贍軍然月椿錢卒  
不罷乾道中始減廣德軍月椿錢千八百緡淳熙初  
又減桂陽軍萬二千緡 光宗登極以月椿有敷額  
太重去處令臺諫侍從同戶部長貳詳悉措畫奏聞  
當議斟酌施行以寬民力其年用吏部尚書顏師魯  
等奏再減江浙諸郡月椿錢十六萬五千緡有奇袁州減二萬五千常州減二萬吉州減萬七千隆興府饒州各減萬五千信州減一萬撫州減七千贛州減六千七百五十二江池州廣德臨江建昌軍各減六千湖州減五千徽州南康軍各減四千興國軍減三千筠州南安軍各減二千今東南月椿錢歲爲緡錢猶三百九十餘萬又有版帳錢者軍興後諸邑皆有之而浙中爲

尤甚紹熙元年夏議者請令監司州郡寬屬縣無名之取以紓民力時朝議郎四明劉侯守岳陽會四縣版帳之額爲二萬一千餘緡而無窠名者萬一千餘緡乃與提刑丁端叔漕判薛象先議取凡無名者悉蠲之舉一郡而言則其餘可知矣其餘郡未減者今猶存

### 折估錢

折估錢者始自紹興初張德遠爲川陝宣撫使日供給關外大軍之名也蓋諸軍月支正色米之外又有折支估錢者故以此名之其後衣賜犒賞供給芻豢



之屬通以折估爲名而其弊浸廣矣鹽折估者取三路鹽引稅錢而供此折色也酒折估者取四路場務坊店酒息錢而供此折色也故又以折估名之大凡一歲折估之入幾七百一十萬餘緡其出一千二十八萬餘緡蓋以糴本經總諸色窠名取其費而糴買糴絹與夫般運之費八百七十二萬餘緡不與焉諸雜費約九十萬緡又不與焉大抵蜀中之折估與江浙之月椿錢皆以贍軍得名其事相類但折估又有鹽酒爲之窠名而月椿乃白著橫科尤爲無藝爲今之計要當如蜀中之法以鹽茶錢贍軍則月椿斯可

免矣

免行錢

免行錢者朔始于元豐推行于宣和廢罷于靖康紹興十二年以軍事未寧始令諸道量納四月時川陝四路歲取免行錢至五十萬緡東南又倍十七年既罷兵詔損三之一四月十九年王大寶尚書守連州還言于上但免廣中新循等六州而已五月二十五年曹泳在戶部言其所取苛細始盡罷之五月隆興用兵後王自外還朝復以免行爲請上批曰民不可擾難以施行翌日進呈上諭錢處和曰曹泳所



行惟免行一事人至今以爲是今日豈可不及曹泳  
乾道元年遂不行  
七月辛亥

### 麴引錢

麴引錢者湖南路有之紹興間鄉村有吉凶聚會者  
聽人戶納錢買引於隣近酒戶寄造酒麴不得非理  
抑配法非不善也然時方用兵而敷大軍月椿錢于  
諸路湖南諸郡兵火之餘賦入鮮少所椿不能供十  
之二有劉獬者知衡陽縣始令人戶請買麴引以助  
月椿自是旁郡邑皆效之移四年當紹興十八年經  
界法行遂以人戶田畝分爲三等上等輸三千聽造

酒十石中等二千造酒七石下等一千造酒三石最  
下輸五百文造二石若二石以下則例輸百三十錢  
皆隨夏秋送稅官自田二十畝而上無能免者袁州  
江西涇郡也其地西北與長沙接自初科月椿時漕  
臣韓球與郡守趙士瑗不叶所科偏重無所從出亦  
于麴引平取之每人戶稅錢一千則科二百文八十  
凡爲錢五千四百餘緡乾道三年王次張爲湖南漕  
始請禁戢戶部莫如之何第行下依現行條法而已  
會乾道新書行刪改紹興納錢買引舊令于是麴引  
錢暫罷旋稍復行迄不能禁也四年湖南提刑趙思



恭又乞將衡山等八縣隨宜裁酌均于土三等戶黃仲秉爲副漕奏言本路三十八縣不皆待此而足歲計匱乏者獨十餘縣望朝廷稍減月椿之額以寬此十數縣之不足則趨引之禁可力行于一路之間而九州三十八縣之民皆被惠澤矣淳熙元年袁州言自乾道新書行月椿始大不足戶部勘當欲依紹興旧法許之四年張定叟知袁州復奏江西始以稅額均月椿則一路皆輕而袁州獨重旣復趨引以補月椿則一路皆無而袁州獨有旣未能減月椿之重而反增趨引之苛非所以示公于天下趙子直爲小

漕會本州所賣趨引之八歲爲三萬緡今本州與漕司名認其半而趨引遂罷獨湖南如故云余嘗論今之天下多有不可爲之縣而未有不可爲之州間有不可爲之州而未有不可爲之漕若長民使部者人如定叟子直之心則趨引之征眞可免矣

### 身丁錢

身丁錢者東南淮浙湖廣等路皆有之自馬氏据湖南始取永道郴州桂陽軍茶陵縣民丁錢絹米麥嘉祐四年詔無業者與除放有業者減半然道州丁米每歲猶爲二千石人甚苦之紹興五年守臣趙坦請



以一分敷于田畝一分敷于民丁詔下其議漕司言  
如此則貧民每丁當輸二斗有奇乞盡敷于田畝言  
者以爲太重請損其一分詔漕司相度四月甲辰六年樞  
密院檢詳王廸又請兩路丁錢隨田稅帶納八月巳亥不  
果行十四年知永州羅長源言于朝遂盡放湖南諸  
郡丁錢十月庚子然上供椿數則如故後十餘年楊良佐  
邦弼爲漕乃奏除之江東諸郡丁口鹽錢者李氏有  
國日所剗也蓋以秦州及靜海軍今通州鹽貨計口俵  
散收錢入官其後失淮南而鹽不可得旣又令折綿  
絹輸之民益以爲病明道二年范文正公爲江淮安

撫乞會一路王戶以見在鹽價于春時給鹽食用隨  
夏稅送納價錢奏可其後謂之蚕鹽者此也兩淮身  
丁錢者始未行鈔法以前歲計丁口官散蚕鹽每丁  
給鹽一斗輸錢百六十有六謂之丁鹽錢皇祐中諭  
民以細絹依時值折納謂之丁絹自鈔法旣行之後  
鹽盡通商而民無所給每丁仍增錢爲三百六十謂  
之身丁錢大觀中始令三丁納絹一匹當時絹賤未  
有倍費其後物價益貴乃令每丁輸絹一丈綿一兩  
皆取于五等下戶民甚病之建炎三年詔以一半折  
絹一半納見錢十一月丁未于是歲爲絹二十四萬匹綿



百萬兩錢二十萬緡紹興初又用嚴守顏爲言曾得

解人免丁役三月四年甲午二十五年上念浙民之困特

免丁絹錢綿一年以內府錢帛償戶部八月巳丑乾道元

年孝宗以兩浙歲澇又免災傷郡邑身丁錢十三

萬七千緡絹十六萬三千匹皆有奇二月癸卯惟臨安以

駐蹕所在每三年輒下詔除之歲滿復然至開禧元

年十二月御筆浙路身丁錢自今永與除免恩施浸

博矣先是紹興末呂公雅廣問爲浙漕以湖州丁絹

多所隱漏乃給甲帖付民戶俾今自排丁名得四十

萬丁每丁爲錢千四百緡八百有奇三十一月四月丁未明年

守臣陳子茂因請折絹以五千爲匹仍止歲額爲定

不以添丁而增賦詔皆可之五月巳自是湖州以五丁

科一匹矣未幾又增以七千爲匹乾道八年余處

恭爲烏程令請于朝乞以七丁科一匹曾欽道秉政

奏行之自是爲例兩淮丁錢者不知所從始乾道末

詔民戶一丁充民兵者本身丁錢勿輸七年八月丙辰二廣

丁錢亦不知其所始廣西郡縣貧薄凡民間父祖年

六十以上而身丁未成者亦行科納謂之掛丁錢紹

熙初詔令本路鹽司納束二年郊大抵丁錢多僞國

所創余嘗謂唐之庸錢楊炎已均入二稅矣後世差



役復不免焉是力役之征既取其二也本朝王安石  
令民輸錢以免役而紹興以後所謂者戶長保正催  
錢復不給焉是取其三也合丁錢而論之力征之征  
蓋取其四矣而一有邊事則免夫之令又不得免焉  
是取其五也孟子曰有布縷之征有穀粟之征有力  
役之征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孳用其三而  
父子離今布縷之征有折稅有和預四川路有激賞  
而東南有丁絹是布縷之征三也穀粟之征有稅米  
有義倉有和糴川路謂之勸糴而斗面加耗之輸不與是穀  
粟之征亦三也通力役之征而論之蓋用其十矣民

安得不困乎予惡夫世之俗吏不知財賦源流本末  
顧以趣辦為能而撥其本也故詳錄其事以待上問  
而出焉閩浙湖廣丁錢在國初歲為四十五萬  
紹興大中祥符四年七月嘗除之後又復

僧道士免丁錢

僧道士免丁錢者紹興十五年始取之正月自十五  
癸酉至二千凡九等大率律院散僧丁五千禪寺僧官  
觀道士觀散衆丁二千長老知觀知事法師有紫衣  
師號者皆次第增錢六字四字師號者又倍于是歲  
入緡錢約五十萬隸上供二十四年以紫衣師號不  
售乃詔律院有紫衣若師號者輸錢視禪刹禪僧及



宮觀道士有之者丁輸錢一千三百有奇八月至今  
以爲例初取免丁時立法年六十以上及篤廢殘疾  
者聽免後詔七十以上乃免之然今浙中諸大利及  
都城道觀多用特旨免徭役科敷而州縣反以其額  
敷于民間大爲人患

### 田四廂錢

田四廂錢者始自紹興十三年春以石護軍統制田  
晟所部人馬隸馬司明年有旨令四川歲撥總制錢  
一百七十三萬餘緡緡四萬七千餘緡綿五萬四  
千餘兩赴鄂州十四年二月戊戌蓋此錢本供晟軍費故也

二十九年軍事將興乃以其十五萬緡還四川應副  
增招軍兵歲計六月壬辰還二十二萬七月庚戌又  
萬增之益路二十萬利梓夔路通減五  
淳熙末又以其餘緡對減四川鹽酒重額十六年  
已語在經總制錢事中

### 市舶司本息

市舶司者 祖宗時有之未廣也 神宗時始分閩  
浙廣三路各置提舉官一員本錢亡慮千萬緡海貨  
上供者山積宣和後悉歸應奉建炎初李伯紀爲相  
省其事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賜度牒直三  
十萬緡爲博易本元年七月乙亥廢四年春復置廣



司二月紹興三年秋廢閩司七月尋併廣浙提舉官皆

罷七月已而閩廣復置六年冬福建市舶司言自建炎

二年至紹興四年收息錢九十八萬緡詔官共綱首

十二月乙巳十四年命蕃商之以香藥至者十取其四十

七年詔于沉香荳蔻龍腦之屬辨細香藥者十取其

一至紹興末兩舶司抽分及和買歲得息錢二百萬

緡隸版曹然所謂乳香者戶部當以分數下諸路鬻

之郴州當湖湘窮處租限頗急宜章吏黃谷射士李

金數以此事受筭不堪命乾道元年春因嘯聚峒民

作亂遂陷桂陽軍上命劉恭父為帥調鄂州兵討平

之蓋利之所在害亦從此生可為理財者之戒

祠部度牒

祠部度牒自治平四年冬始鬻之長編云始于熙寧元年秋蓋誤熙

寧之直為百二十千渡江後增至二百千其後民間

賤之止直二十千而已紹興中李仲永初入朝見

上為上言今歲鬻度牒萬是失萬農也積而糝之

農幾盡矣非生財之道上納其言十二年既罷兵

遂不復鬻五月久之復以其絕產隸郡國養士二十

九十年戊午時王元龜尚書為國子司業復請放行上諭

大臣曰大寶珠未曉朕意人多以鬻度牒為利亦以



延人主壽為言朕謂人主但當事合天心而仁及生  
民自當享國長久如高齊蕭梁奉佛皆無益也僧徒  
不耕而食不蚕而衣無父子君臣之禮以死生禍福  
恐無知之民蠹教傷民莫此為甚豈宜廣也輔臣皆  
稱善然諸路僧尼猶二十餘萬人道士女冠萬餘人  
二十六年三月甲午明年遂詔換給不盡度牒皆歸禮部  
七年八月辛亥三十一年春朝廷聞虜亮欲敗盟始放度牒增  
直為五百千二月戊午自後所放滋益多隆興初詔減為  
三百千因出度牒二萬鬻于江浙湖南福建計直六  
百萬緡期以一季州縣皆抑以與民民大以為擾二

周元特侍御言于 上乃損為二百五十千三月癸巳

辛巳調兵以後九年之間鬻度牒至十二萬道有奇

孝宗知之乃降詔权行住賣時乾道五年冬矣二

月庚寅明年春遂增為四百千六年正月甲子淳熙初又增五

十千四年十月戊辰明年夏詔四川度牒每道估川錢引八

百千五年六月丁丑尋詔東南度牒如紹興之舊九年五月辛未紹

熙三年中書門下言亡僧道度牒申繳絕少顯有弊

倖乃又增其直為八百千閏二月甲寅自淳熙後四川總

領所歲得度牒六百六十一道以補還酒課蠲減之

數三年六月甲申降旨而東南諸路委都司官給賣歲亦不下



二千三百有奇以三十外計之是失十萬農矣然僧道士有金錢而度牒不可得故蜀中度牒官直千引而民間至千六百引云今總對所減酒課度牒僧徒已輸錢至嘉泰十五年今方嘉泰二年頃朱晦翁為浙東提舉遇饑歲亦謂度牒于朝以備糴濟蓋自嘉牒以來已為緩急所仰不可復發矣度牒初以黃紙紹興五年易以絹七年又易為綾

### 東南軍儲數

東南軍儲始仰給于江湖轉漕紹興元年以寇盜多貢賦不給始命戶部降本錢下江浙湖南和糴米以

助軍儲所請本錢者或以官告或以度牒或以鈔引類多不售而出納之際吏緣為奸人情大擾五年

上在臨安又命廣東漕臣市米至閩中復募官舟赴行在十一年夏始分行在所倉為三界界百五十萬

斛凡民戶白苗米南倉受之以廩宗室百官為上界次苗米北倉受之以給衛士及五軍為中界糙米東

倉受之以給諸軍為下界十月十八年戶部奏免和糴而命三總領所置塲糴之上大喜閏八月庚申舊制

二浙江湖歲當發米四百六十九萬斛江浙一百五十三萬江西二百十六萬湖南六十五萬湖北三十五萬至是所欠百萬斛有奇



乃詔臨安平江府及淮東西湖廣三計司歲糴米百  
二十萬斛浙西七十六萬斛行在省倉上界六萬石  
中界五萬石下界二十  
五萬石三界外臨安府行在  
省倉場二十萬石平江如之淮西十六萬五千湖廣  
淮東皆十五萬十八年閏  
八月甲子二十八年秋戶部遂請二  
浙江湖米權以見發三百六十七萬斛為準數從之  
比祖額二浙欠三十萬江東三十萬江西六  
萬湖南十萬湖北二十五萬九月壬申降旨時二浙  
以三十五萬斛折錢蓋網米及糴場歲收四百五十  
二萬斛也舊川廣荆湖歲自運河漕綱至京庾每有  
淺阻之患三十年夏議者以建康之鄧步銀林自江  
達湖止遵陸二十里請于其地置轉般倉 上命江

東漕臣相度為之四月  
壬申然卒不果或謂經由湖中恐  
有飄失之患故但行運河云

四川軍糧數 關上數糧數

四川軍糧歲用一百五十六萬餘斛其十三萬餘斛  
歲收二分稅子二萬九千斛興元府興祥  
階成利鳳西和州營田租十萬餘斛一百三十  
七萬斛糴買關內七十八萬石  
關外六十萬餘石然糧道既遠水運頗  
勞紹興六年春吳浩王為宣撫副使命將取秦州必  
欲從陸運趙應祥為大漕執不可吳迄自為之兩川  
調夫運米十五萬斛至利川率四十餘千而致一斛  
其冬吳復欲從陸運召諸路轉運使持戶籍至軍中



邵澤民叔宣撫副使獨曰今春驅梁洋遺民負糧至秦州餓死十八九豈可再也且司已取蜀民運腳錢百五十萬其忍復使陸運乎既上疏立以便宜止之卒行水運自後席大光胡丞公相繼入蜀率以水運為可行于是總領所委官就糴于汭流諸郡然民間不免受弊而糧亦不足十八年符行中為總領用其屬官李景享之策景享字紹祖開封人遵勗之後就貪酷吏也終于直秘閣知夔州就與利閬州置場聽客人市賣由是盡革前弊民運充足三十一年虜帥合喜入寇王瞻叔調利路夫六萬七千人自魚關負糧至鳳州入持七斗米興元二萬夫巴澤

各四千夫文龍成各千五百夫階州二千夫 舊民夫裹糧自備至是始給

之自魚關至鳳州百八十里往來六日程日給米二升 然民間一夫之費猶數

十千又多道死者乾道初汪聖錫帥蜀請優恤之漕

司奏人給三千應用度牒八百 上命以二千予之

二年正月甲子 乾道中虞雍公自宣撫使還朝為右僕射

上問西邊積糧之數虞公奏臣離蜀時近八十萬斛

乾道五年春 當紹興初關外四郡多不耕之田故多從諸

軍于內郡以就糧如守邊之兵必就食于內郡之水

運其後十四年間耕墾遍野粒米狼戾有司不嘗措

置就糴至辛巳用兵王之望調利路丁夫運米一夫



之費至七八十千民力告竭又丁夫多死于道者臣始至宣司卽邊地措置和糴不爲省內郡水運而邊頭漸有儲蓄矣亦聞王炎委孫叔豹增糴王公明以樞密使代爲宣撫但近移兵戍黑谷等處食者旣衆或一不熟仰食此米必無贏餘一日邊事起當有辛巳調夫之患上曰然卿宜以此意論王炎令廣作措置其後至淳熙中西邊乃有積糧一百一十餘萬斛云在魚關和鳳興洋利金州興元府大安軍十一處貯之自符行中于利閬等州置糴場募商人載兩川米入中其在閬州者泛嘉陵而上至利州又自利州還至魚關官不勝其費又多亡失

者紹興末楊嗣勲總計始用屬官并研陳厚議發聞州糴場令商人經至利州及魚關仍優其直公私便之

### 行在諸軍馬草

行在諸軍馬草每年計三百六十萬束每束戶部降本錢百文下浙西漕司于諸州收買其十六萬緡以權貨務見錢關子二十萬緡以本部窠名錢科降紹興三十一年殿前司旣獻酒坊六十五戶部因請以其淨息錢三十六萬緡專充馬草不錢而以遞年合降本錢收糴馬料從之四月辛未大抵馬草料錢約計七



十餘萬

關上諸軍馬料

關上諸軍馬料舊于沿流諸州和糴然實以等第分料百始紹熙五年馮震武傳之總計始自置塲買糴歲用大麥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斛明年夏請權免和糴馬料一年許之今西邊有積料二十餘萬斛蓋備軍需非歲計所常用

都下馬料

淮浙江東沙田蘆塲本末

都下馬料舊以其數和糴于民紹興二十七年冬言者謂江浙間沙田蘆塲為人冒占歲失官課至多明

年春詔遣戶部郎中莫濟子濟同三路漕臣按視米

以其租為馬料之費

二十八年正月癸未

時葉審言為御史上

言陛下初欲免歲糴馬料為國便民然三路遼遠使者豈能盡行必有強增其數以希進者於有力之家初無加損而害及貧民慮致逃移坐失稅額因極論之始浙漕趙清卿獻議欲盡行沙田入官隨其肥瘠高下輕立租課就令見佃火客耕種如形勢之家尚敢占吞具名取旨事既行二十七年十一月乙未而或不以為便乃令見占人且行管佃淨認租課故審言論之尋詔第三等以下戶更不一例根括二十八年三月癸丑後數月



又詔准東人戶檢尋契要未備可限半年五月庚午俄將  
 與放免五月丁丑後月餘復命并浙西江東官戶千畝民  
 戶二千畝以下放免餘並依元旨增租六月甲寅時福建  
 江海之濱亦有新出沙田戶部聞之遽下常平司出  
 賣而殿院任信儒以為此皆民間自備錢本興修數  
 年之間償費未足望少寬之乃止五月甲寅其後淮  
 東浙西江東三路沙田蘆場之籍總為二百八十萬  
 畝有奇凡沙田則起催小麥米絲沙地則起催豆麥  
 絲麻蘆場則起催柴蕨見錢民間以為擾訴訟不絕  
 方務德滋守京口五疏論之 孝宗問大臣此事或

以為可取或以為可損陳魯公曰君子小人各從其  
 類小人樂于生事不惜為國斂怨君子務存大體惟  
 恐有傷仁政所以不同 上曰然乃詔沙田蘆場指  
 揮更不施行三十二年冬也十二月庚戌得旨 乾道元年秋  
 幹辦皇城司 俊彥復獻議曰乞以官民請買之田  
 立稅請佃之田立租乃詔准東西紹頌張津楊倓同  
 三路漕臣措置而俊彥總治之葉子昂秉政深不謂  
 然而弗能止也俊彥等乞沙田折納米沙地及蘆場  
 並納折見錢從之七月丙寅置措置官田所  
 始立租稅數目自一分至三分九月丙子申請折納錢米六年春  
已業沙田所得花利每米一石子十分內



以一分立租蘆場所得花利每錢一貫于十分內以一分五釐立租其租佃沙田即立租二分蘆場自立租三分二厘為錢六十萬七千七千餘緡詔並赴南

庫送納七月癸酉八年秋言者以為向來措置之初止為

有力之家侵耕冒占而奉行之際乃併人戶租產口

業一槩打量加立新租數倍致人戶有逃移者乃詔

已業蘆場草地所納稅賦並減五釐租佃與減一分

七月戊申先是勅提領官田所至是併歸戶部焉

丁亥二月二十六日校于繡溪寓舍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第十五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第十六

宋 井研 李心傳 伯微 撰

財賦三

官田

官田東南舊多有之靖康中嘗命經制司鬻蔡京王  
黼田為糴本翁端朝中丞為經制使言恐生弊俸乞  
租與客戶歲收課利損其二分從之然諸道閒田頗  
多既利厚而租輕因有增租以攘之者謂之剗佃由  
是詞訟繁興紹興二十八年知溫州黃仁榮請鬻之  
以止訟會何內翰溥亦請鬻官田為常平本許之其



後戶部會其數得錢五百萬緡自是數舉行之獨官田不廢

### 省庄田

省庄田者今蜀中有之號官田自二稅外仍科租應大小麥豆糙白米穀粢麻蕎苧之類無不畢取凡十有六種既高估其直又每引別輸稱提錢民甚苦之然其實皆民間世業每貿易官仍收其算錢但世相沿襲謂之官田不知所始也

### 屯田

屯田者始紹興初陳宥直規爲安復漢陽軍鎮復使

以境內多官田荒田乃倣古屯田之制命射士民兵分地耕墾其說以兵民不可並耕故使各處一方凡軍士所屯之田皆相其險隘立爲堡寨寇至則保聚捍禦無事則乘時田作其射士皆分半以耕屯田少增錢糧官給牛種收其租利有急則罷從軍凡民戶所營之田水田畝賦粳米一斗陸田賦豆麥各五升滿二年無欠輸給爲本業流民自歸者以田還之凡營屯田事府縣官兼行皆不更置官吏條畫旣具乃聞于朝詔嘉獎九年十一月三年下其法于諸鎮使行之悉以陳規畫爲主其江北無牛之地仍用古法



以二人拽一犁凡授田以五人爲甲別給菜田五畝  
爲廬舍稻塲初年免田租之半兵屯以使臣主之民  
屯以縣令主之以歲課多寡爲殿最二年二月癸巳其後諸  
鎮又廢不果行四年朱子發建言荆襄之間沿漢上下  
膏腴之田七百餘里土宜麻麥古謂之租中請選  
將領部曲鎮之招集流亡務農重穀寇來則禦寇去  
則耕過三年兵食自足詔送都督府亦未克行時韓  
勳王在淮東屯田 上命卽閩中市千牛賜之爲屯  
田之用五年閏二月壬申五年冬張魏公在行府請屯田卽  
中樊賔往江淮措置遂改屯田爲營田後以其擾民

但令諸路監司領其事三十年李顯忠爲池州都統  
制復請令諸軍屯田十一月丁酉俄軍興未暇及逮虜退  
議者建言宜于淮甸屯田以修兵備詔兵部侍郎陳  
應求往淮東工部侍郎許覺民往淮西措置二十二年三月  
庚巳而上謂大臣曰士大夫言此者甚衆然須先有  
定論用諸民乎用諸軍乎若論既定當先爲治城壘  
廬舍使老小有所歸蓄積有所藏然後可爲陳魯公  
曰今西北歸正人願就耕者甚衆已降牛種本錢及  
治廬舍矣其後應求請募民耕荒蠲其徭役及七年  
租賦 上可之五月甲辰乾道中有郭振者以建康都統



守廬州始勅屯田遂除節鉞俄又罷屯田兵令歸正人請佃蓋得不償費也荆襄屯田者自紹興以後專隸都統司亦租有所入乾道二年乃詔除朝省及總領所外它司無得預三月其語互見營田事中

營田

營田者紹興元年解潛為荆南鎮撫使以所管五州絕戶及官田荒廢者甚多乃以便宜辟直秘閣宗綱為屯田使召人使耕分收子利乃以聞詔以綱為鎮撫司營田官五月渡江後屯營田始此其後荆州軍食多仰給于營田省縣官之半焉其秋遂命河南淮

南措置屯田

九月

已而河南鎮撫司營田官任直清

言河南殘破民歸業者尚罕所創營田全籍軍兵恐力微難以號令請命鎮撫使翟興兼營田使十月諸鎮尚未就緒獨命公安令縣倚營田辦集選官十一月未丁蓋斜為帥徽也三年韓世忠為江東宣撫司上命措置建康營田世忠言沿流田雖多大半有主難以如陝西例請募民承佃蠲三年租滿五年不言給佃戶為世業于是詔江北浙西皆如之田租初年全蠲次年減半四月尋又免科配役十月自後營田專用諸民五年王觀察彥為荆南帥言已措置營田



八百頃自蜀中買牛賦民詔多方措置十一月先是  
言屯田甚衆而行之未見其效六年張魏公以都督  
出行邊乃奏改江淮屯田爲營田凡官田若逃田並  
無拘籍以五頃爲二莊官給牛五具種子農器以之  
別佃一莊以一人爲長每莊官募民承佃其法五家  
爲一堡若給畝爲菜田又貨本錢七十千分二年償  
勿取息命措置官樊相伯賓王中孚行之正月丙午尋  
命五大將韓劉張吳岳及江淮荆襄利路帥臣悉領  
營田使李伯紀時爲江西大帥亦言今日之事莫利  
屯田然兵革災傷之餘民力必不給請命江淮湖北

宣撫司招納東京西河北流移之人貨種收田勿取

其入次年乃收三之一又次年則半收之詔都督行

府措置三月呂元直時爲湖南大帥因請錢十萬緡

興屯田五月其秋中孚入見上諭令竭力久任議

者恐張相還朝欲留措置于是遷相伯司農少卿

提舉江淮營田公事置司建康府擢中孚員外郎以

爲屯田之副官給牛種撫存流移歲中收穀三十萬

斛有奇七月壬申除客戶當給六分官收計十餘萬

斛然議者猶以爲奉行駿速或抑配豪戶或強科保

正田瘠難耕多收子利民間屢有鬻已牛以養官牛



耕已田以償官租者此監中岳廟李案奏中孚上疏爭之且言願假歲月勿責迭效上許之七年二月辛丑七年夏魏公

猶在中書亦覺其擾民乃言自營田之置數年已有成效當罷司以監司兼領六月十九年夏兩浙提領

營田曹泳言根括得鎮江荒田二千二百餘頃請悉以為營田六月二十一年鎮江諸軍都統制劉寶請

民戶識認營田者畝償開墾土本五千五百許之三月未尋詔諸道倣此由是營田漸以還民矣隆興二年

孝宗諭大臣以營田事欲使歸正人耕之湯丞相曰歸正人未可用諸軍不入隊人恐可以便時中孚

提舉四川茶馬已受代湯丞相因薦其才正月上召庚子見之問以營田亦竟不克行而罷其後淮東卒以歸正人請耕乾道中又詔蠲州縣撮收課子八年七月仍寬其徭賦焉

關外營田

關外營田者始紹興六年吳玠為宣撫副使兼營田使治廢堰于梁洋率軍民營田凡六十莊計田八百五十四頃其初因兵火後民多失業故募人耕之量收其租李子公為大漕奏言漢中之地古稱沃野每畝除出糧種外止收三擔為率約收二十五萬擔乞



付本司贍軍可省內郡水運朝廷難之但賜玠詔書  
獎諭時七年秋吳玠死胡丞公鄭亨仲代爲宣撫使  
休兵後亨仲又行之關外四川及興州大安軍所營  
至<sub>田</sub>二千六百十二頃除糧種分給外實入官細色四  
十萬一千四十九擔得旨撥十二萬擔 赴成都路  
對糴米而金州墾田五百六十七頃歲入萬八千六  
百餘擔不與焉時十五年春矣乾道再和後強將豪  
民利于承佃故爲欠輸得不償費虞丞相允交代吳  
璘爲宣撫使乃與利路安撫使晁侍郎公武總領財  
賦查少卿鬻共議以謂軍民雜處侵漁百端又于數

百里外差科保甲指教耕佃間有二三年不得替者  
水旱則令保甲均認租數民甚苦之兼所收之租不  
償請給之數如元興府歲收租九千六百七十三擔  
而種田官兵請給乃爲一萬一千四百四十擔他皆  
類此于是宣撫司始以便宜召人承佃抽兵歸營時  
四年秋矣明年春宣撫司奏其事于朝詔可至淳熙  
初墾田增至七千五百五十七頃而租入止爲五萬  
八千擔有奇慶元後又止爲六萬六千擔而金州田  
租亦止二千二百三十一擔焉六年冬王少卿寧總  
計增其課朝廷以邊民不便罷之語在時事中



圩田

圩田江浙淮南有之蓋以水高于田故爲之圩岸宣  
州化民惠成二圩相連長八十里蕪湖縣萬春陶新  
和政三官圩共長一百四十五里當塗縣廣濟圩長  
九十三里私圩長五十里建炎末爲賊馬所壞紹興  
初命守臣葺治之建康永豐圩有田千頃初以賜韓  
忠武后歸秦丞相今隸行宮淮西和州無爲軍亦有  
圩田紹興三十年張少卿初爲漕徙民于近江增葺  
圩岸官給牛種使之就耕凡圩岸皆如長堤植榆柳  
成行望之如畫云

圭田

圭田自三代以來有之本朝沿唐不廢其制咸平初  
既定以官莊及遠年逃田充其數天聖中言者以謂  
多寡不均又貪吏或多取歲租以害細民七年八月  
詔罷天下職田悉以其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  
以所在時估定價而均給之九年二月復故慶歷三  
年九月更定守令佐職官頃畝之限靖康元年五月  
始借一年輸內帑建炎初以國用不足遂拘天下職  
田隸提刑司元年六月李伯紀免相復給之明年呂源  
爲發運副使復請收圭租以贍軍上不許八月紹



興末東南諸路收圭租二十三萬斛有奇州縣有過給者上聞之命及格則止二十九年十月舊制圭租

皆給正色至是江西河南米斗才數千而圭租乃令

折價至三四千陳正猷為殿中侍御史為上言之

遂命復輸本色三十年十月隆興初又有權借一年之

令元年六月乾道改元以軍事始息又借職田米三年用

王大寶尚書請也元年七月八年冬復還之十月時四

川州縣職田宣撫司已借十年為軍中減汰使臣之

用乾道四年虞會其數歲得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

九緡而已淳熙初亦還之淳熙末言者又論州縣守

俸合得圭租皆折見緡其他小官則交本色非是事

下戶部戶部奏在法圭租以前後官在任月日均給

不許折錢即入戶願輸錢而旋增實直者准律科罪

從之十四年三月今蜀中圭租皆折見錢又多從隔郡

支給相承已久莫知始于何年

僧寺常住田

僧寺常住田者所在多有之紹興中 高宗嘗取其

絕產隸郡國養士久之住鬻祠部度牒其徒寢微二

十二年春命司農寺丞鍾世明往閩中措置寺觀絕

產自租賦及常住歲用外歲得羨錢三十四萬緡入



左藏庫明年張如瑩節使為帥又請于朝十還六七  
矣今明州育王臨安徑山等寺常住膏腴多至數萬  
畝其間又有特旨免支移科配者頗為民間之患焉

金銀坑冶

金銀坑冶湖廣閩浙皆有之

湖廣廣東 西金坑廣南 江東西浙東

福建

祖宗時除沙石中所產黃金外歲貢銀額至

一千八百六十餘萬兩渡江後停閉金坑一百四十

二銀坑八十四紹興七年詔江浙金銀坑冶並依熙

豐法召百姓採取自備物料烹煉十分為率官收二

分

二月戊申然民間得不償

課本

州縣多費取于民以備上

供三十年用提點官李植言更不定額

五月戊申 饒州舊

供黃金千兩孝宗時詔損三之一今諸道上供銀皆

置場買發蜀中銀每法稱一兩用本錢六引而行在

左藏庫折銀才直三千三百云然民間之直又不滿

三千 高宗嘗諭輔臣以非劉宴懋遷之術欲更革

之戶部以鐵錢折半為詞而止

二十六年二月庚辰

其實吳蜀

錢幣不能相通捨銀帛無以致遠故莫如之何

銅鐵鉛錫坑冶

銅鐵鉛錫坑冶者閩蜀湖廣江淮浙路皆有之

宗時天下歲產銅七百五萬觔鐵一百十六萬觔



三百二十一萬筋錫七十六萬筋皆有奇渡江後其  
 數日減至紹興末江東西福建廣西河南漳州府利  
 路十四州歲產銅二十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九筋九  
 兩信州胆銅九萬六千五百筋饒州胆銅二萬三千  
 連州黃銅二千八百筋池州胆銅四百筋黃銅二百筋  
 三千邵武軍黃銅三百筋漳州府黃銅六千筋利州  
 黃銅七千筋興州黃銅一千六百筋南劍州黃銅三  
 千六筋江東西廣西湖南福建二十州產鐵八十八萬  
 三百二筋十三兩而蜀中所產不與信州二十五萬  
 一萬七千筋吉州二十九萬筋建州四萬筋饒州十  
 二萬七千五百筋興國軍二萬四千九百筋饒州一  
 萬七千筋舒州一萬七千五百筋賓州一萬四千六  
 百筋江州一萬三千八百筋潭州一萬三千筋惠州

一萬三千七百斤韶州一萬二千筋廣州六千九百  
 筋池州六千八百筋洪州三千五百筋辰州三千四  
 百筋處州一千三百筋徽州一千  
 二筋南雄州四百筋皆有奇 江湖閩廣浙東二  
 十州產鉛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十九筋十三兩信州  
 萬五千筋潯州二萬二千二百筋南劍州九千五百  
 筋賓韶州皆五千六百筋連州皆五千筋興國軍  
 六千筋衡州四千一百筋建寧州三千三百筋峽州  
 三千七百筋潭州一千八百筋舒州七百筋處州五  
 百筋衢州四百筋温州南恩州皆一百筋 湖廣四川  
 桂陽軍七十二筋紹州六十筋皆有奇 湖廣四川  
 產錫二萬四百五十八筋六兩賀州一萬二千六百  
 筋柳州二千四百筋德視租額鐵才及四分餘鉛及  
 州一千五百筋皆有奇 六釐銅及四釐錫及三釐皆弱東南鐵悉輪岑水鈔  
 山永興興利四場浸銅為泉司之用惟川鐵以鑄錢



云舊婺州銅融福峽州南安軍鉛贛宜州南安軍錫坑皆廢胆銅者蓋以鐵為片浸之胆水中後數十日即成銅凡銅場十四鐵場三十八鉛場二十四錫場五云

東南諸路鑄錢增損興廢本末

東南諸路鑄錢國朝承南唐之舊為之未廣也咸平三年馬忠肅亮以虞部員外郎出使始于江池饒建四州歲鑄錢百三十五萬貫銅鉛皆有餘羨真宗即以忠肅為江南轉運副使兼都大提典江南福建路鑄錢四監凡役兵三千八百餘人大中祥符後銅

坑多不發逮天禧末所鑄才一百五萬及蔡京為政

大觀中歲收銅乃六百六十餘萬此祖額虧四十餘萬

四百六十餘萬助胆銅一百餘萬助石銅七十萬助新場三十萬助江湖閩廣十監每

年共鑄錢二百八十九萬四百緡計用銅一千十一

萬五千助江州廣寧二十四萬池州永豐三十四萬五千饒州永

平四十六萬五千建州豐國二十四萬已上四監一百三十四

萬緡上供衡州咸寧二十萬舒州同安十萬嚴州神泉五

萬鄂州寶泉十萬韶州永通八十三萬梧州元豐十九萬已上

六監一百五十六萬緡逐路交用以所入約所用計少銅三百三萬五千助自渡江後歲鑄錢才八萬緡



近歲始倍蓋銅鐵鉛錫之入視舊才二十之一舊一千三百二十餘萬今所鑄錢視舊亦才二十之一耳

鑄錢諸監紹興慶元權銅

鑄錢諸監自紹興初以江池殘破遠涉大江遂廢之

元年八月甲申是歲才鑄錢八萬明年以范汝為作亂權罷建州鼓鑄

月丙戌二年汝為平復鑄錢泉司應副銅錫六十五

萬餘勛歲額鑄錢二十五萬然是歲才鑄十二萬緡

耳二年劉立道大中宣諭江南歸奏言泉司官吏之

費歲為十三萬緡而木炭本錢如鑄錢之數請省其

官屬從之十二月癸未是時坑冶盡廢每鑄錢一千率用

本錢二千四百五年間漕鄭士彥奏廢豐國監而歲

與泉司認發新額錢二月丁巳議者以為不可其冬戶部

侍郎王俟請復鑄錢及官鬻銅器以剔私鑄之弊

月辛亥明年遂悉斂民間銅器以鑄錢又詔私鑄銅器

者徒二年六年五月甲午穎饒二監新額錢四十萬緡提點

官趙伯瑜以為所得不償所費遂罷鑄錢歲額銅炭

積而不用盡取木炭銅鉛本錢及官吏闕額衣糧水

脚之屬湊為年計十三年韓球為使必欲盡鑄新錢

調民興復廢坑至于發冢墓壞廬舍而終無所得又

請籍坑戶姓名約定買納銅數閏四月丁巳民大以為擾



郡邑至毀錢為銅以應命然所鑄亦才十萬緡二十四年遂罷鑄錢司而歸之諸漕二十七年戶部侍郎林覺請出版曹錢八萬緡為饒顛韶三年鑄本錢以五十萬緡為額七月庚午未幾殿中侍御史王珪復言前司不可廢湯致遠在樞院以為不然請與三省議沈丞相等乃奏以戶部侍郎榮蕤茂世領提許置官屬二員八月庚申然錢監既廢復不一故兵匠有聞不補視舊損十之三積其衣糧號三八關額錢明年洪景嚴為起居舍人為上言銅器之害上命出御府銅器一千五百事付泉司二十八年七月庚辰遂大斂民間銅器以

鑄錢許告賞其後得銅二百餘萬二十九年趙郡王令詔在版曹因請以三分開額鑄為鑄本二月其秋復置提點官七月明年夏泉司言歲課但可鑄十萬緡諸道銅加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是乃時暫所拘請以十萬緡為額工部奏為五十萬緡三十五年五月丙然亦止鑄一十萬緡而止云今泉司歲額增十五萬緡小平錢至一萬八千緡折二錢六萬六千緡折小平錢十二萬二千緡歲費鑄本及起綱縻費約用二十六萬緡司屬之費又約二萬緡東南十一路百十八州之所供也其名色坑冶課利錢鑄分衣糧錢木炭



錢錫本錢約二十一萬緡比歲所收實不過十五六萬緡耳其歲課金一百三十八兩二錢銀元額七分內庫三分本司銅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十三觔八兩鉛三十七萬七千九百觔錫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觔鐵二百三十二萬八十觔此歲所權十無二三皆以錢貨于坑戶以取給然亦不登每當二錢千重四觔五兩銅二觔九兩半鉛一觔十五兩半錫二觔木炭五觔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小平錢千重四觔十三兩銅二觔十五兩半鉛二觔一兩半錫三兩木炭八觔除火耗七兩外淨錢計上件視舊制銅少而鉛多天禧之制每千錢用銅三觔十四兩鉛一

觔八兩錫八兩內建州豐國監又減鉛五兩加銅而如之紹興之制每小錢一千者用銅一觔半鉛一觔五兩炭五觔蓋七百七十七文為一千者也今小平錢足乃用比科則錢愈鏤薄宜矣慶元三年乃復禁銅器二月癸巳民間舊有者限兩月赴官投賣每兩以三十錢酬之二月庚子民間多不盡輸遂命再限兩個月不復酬以錢違者許人告六月庚申湖州舊鬻鏡行于天下至是官自鑄之二年八月甲戌已用右曹郎官趙彥括奏禁銷錢為銅器買者科違制之罪仍黜隱論鑪戶決配海外永不放回仍許告捕因復置神泉監所以括



民間銅器鑄當三大錢仍權隸工部八月戊子惟嚴錢直  
輸行在官而建部饒贛州皆自提點所泛湖由江入  
漕渠輸之京帑焉然祖宗時內帑雖歲收錢一百五  
萬江池饒連四而每年退却六十萬三年一效又支  
一百萬赴三司是內帑每年得一十六萬六千餘緡  
而右藏得九十三萬三千餘緡也今歲額止十五萬  
而隸封椿者半內藏者半左藏咸無焉宜版曹之日  
困也

川陝鑄錢

川陝舊皆行鐵錢祖宗時蓋利夔二州皆有鐵冶故

卽山鑄錢邛州舊鑄錢十萬緡建炎初轉運判官靳  
博文以爲歲費本錢二十一萬得不償費乃罷之二  
年六月乙卯紹興十年鄭亨仲爲四川宣撫使始卽利州  
鑄錢歲十萬緡以救錢引之弊率費二千而得千錢  
置官六人兵五百人歲用鹽官錢七萬緡四路稱提  
錢十四萬緡爲鑄本十月戊申其後增至十五萬二十二  
年嘉守王知遠請復嘉邛鑄錢監事下計司六月丁酉于  
是復置監于邛州明年詔邛州歲鑄三萬緡利州九  
萬緡四月乙酉共費本錢引十七萬五千緡利州十一萬  
四千邛州六萬一千每千率費一千四百緡二十五



年又詔利州鑄大小錢各二萬凡大錢千重十二箇  
小錢千重七箇有半于是歲省鼓鑄本錢二萬三十  
一年再減利州錢爲六萬緡大小各半之施州旧亦  
鑄錢萬緡南平軍數千緡紹興末皆減今蜀中歲鑄  
錢十萬施州錢紹興三十年以艱難鐵炭減爲七十  
南平軍以廣苗少亦減爲千緡並充有既

### 淮上鐵錢

淮上舊鑄銅錢兵火後舒州不復鑄錢但行饒建等  
錢而已乾道初林樞密安爲右諫議大夫議以銅錢  
多入北境請竊禁之而卽蜀中取錢行之淮上事既

行洪景伯叅政言其不可上問

之景伯曰每州不得千緡

一州以萬可計之每家才得數百恐家間無以貿易

且客旅無回貨鹽場有大利害上以爲然乃不行

元

九月丁巳但卽蜀中取十五萬緡行之費和三州而已五

年秋王公明使蜀復伸前議六年夏遂命司農寺丞

許子中往淮西措置卽溫蘄二州鑄夾錫鐵錢舒州

同安監歲二十五萬緡蘄州新春監十五萬緡淳熙

七年春舒守趙子蒙蘄守施溫舒皆以鑄錢增羨遷

官五月已卯然淮民大以爲擾八年秋王謙仲知舒州入

見爲上言之遂減舒州錢額十萬緡與蘄州通三十



萬緡七月後踰月又詔權罷鼓鑄一年九月二州既復鑄錢因命淮西漕臣兼提點江淮湖北鐵冶鑄錢公事增歲額至六十萬緡然准錢日夥而又著令不許過江入甚熾之乃復減為四十萬

東南會子 見前關子

東南並無會子大觀中蔡京當國嘗倣州交子法為錢引之然所出猥多又官司不以出納故旋即廢紹興元年冬高宗在越張忠烈俊以神武右軍分屯婺州朝廷以水道不通始置見前關子召商人入中其法入見錢于婺州執關子赴杭越權貨物請錢每千

搭十錢為優潤

十月

六年春張忠獻為都督張如瑩

澄主管行府財用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並行先造二十萬緡行于江淮既又造二十萬緡為糴本遂置行在交子務二月將悉行之東南趙公時需為諫官為上言官無本錢惧民不信其不便者五內翰交修亦言奸民偽造抵罪必多朝廷遂改為關子自十千至百凡五等紹興末頗舉行焉當時臨安之民復私置便錢會子豪右主之錢處和為臨安守始奪其利以歸于官既而處和遷戶部侍郎乃歸于戶部為之三十二年春遂置行在會子務二月後隸都



茶場悉視川錢引法行之東南諸路凡上供軍需並同見錢仍賜左帑錢十萬緡爲本乾道初戶部以財匱增印會子二百萬緡李侍郎若川因請兵官廩給減見緡歲中可省緡錢二百四十萬上以其動衆難之二年二月時會子初行軍中多以爲不便鎮江都統制郭振與總領趙公稱有隙奏乞公稱易見緡行本軍上以諭輔臣洪丞相曰楮幣在處可行但須得本錢稱錢乃可遂命行之淮東三月然楮券所出既多而有司出納皆用見錢民不以爲便陳天與良祐在諫院爲上言之尤甚已增權貨務入納會子三分

上諭輔臣不可失信于民二年

二月

癸卯三年遂出南庫

錢二百萬緡收回所增會子而命三衙全支銀錢時

會子

已造者一千八百餘萬已用者一千五百六十餘

萬而在民間者九百八十萬緡始議盡收之已降內藏南庫銀各百萬兩矣會欽道爲戶部侍郎乞存民間見在者五百十九萬上從之然銀直旣抵軍士患其所闕殿帥王琪因爲執政言之欽道請從以分數支會子上不欲魏丞相曰今會子已非前日比上乃許之七月先是諫官陳天與嘗言不可失信于民乞復置會子七月蔣叅政行丞相事力主之其冬復



印新會子五百萬十一月四年春詔諸軍諸司皆分

數支會子德壽宮依舊交見錢禁中亦分數交會子

三月甲申其秋曾欽道奏偽造會子入藉其貲充賞再犯

依川錢引發從之八月五年春遂詔以一千萬緡為

一界時欽道已先版書而陳季若以兵部侍郎提領

其奏乞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沓行使許之正月六年

春言者謂楮幣所行于無事之時不可行于有事之

際今銀直低平宜廣收買或以度牒折納非泛交用

悉以楮幣乃令諸道監司別庫積銀已備緩急奏雖

下後亦不克行二月七年春詔州郡土貢許用七分

會子三分見錢正月然有司取于民悉以見錢上命

約束之六月淳熙十三年秋詔今後再犯偽造會子

雖印不全成但一經行用論如律九月今江浙會子

一千率得銅錢七百五十湖北會子一千率得五六

百其法自一貫五百三百至二百凡四等民甚便之

自會子初創逮今凡四百年遂與見緡並行不可復

廢矣凡會子亦兩界並行總三千六百萬第七界又

增印五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有奇實為四千一百

二十萬

湖北會子



湖北會子者隆興元年秋總領王琪始初謂之直便會子凡七百萬緡乾道元年春楊倓帥荆南爲不可通行于諸路乞以令戶部五千萬緡兌換其後遂收二三百萬緡止餘四百萬淳熙五年冬令戶部印給二三百萬緡而總領周嗣武言自來鹽商無回貨率以會子市茶引而東今會子通行則茶引不售軍食必闕遂寢之十一年始通行于京西路淳熙初梁總謂京湖總領會其已出應換之數得五百六十二萬緡遂一造兩界焉每界二百七十萬緡總爲五百四十萬

兩淮會子

兩淮會子者乾道二年夏初令戶部印給二百萬緡謂之交子不得過江八年秋已交子壞始出行易在會子收兌紹興三年夏議者以淮上鐵錢多欲革其弊會子直爲吏部尚書與從官陳進叔羅春伯謝子肅等合奏乞印造兩淮會子三百萬貫付兩路每貫鐵錢七百七十淮東二分而一分依湖北例三年一對更不申展事下兩省台諫議議者尤延之等以爲可遂施行之其會子仍分一貫五百二百者凡三等許尤轉至江池太平常州建康鎮江府興國江陰



軍界內行應用兩淮上供及戶部錢物並權發物見  
錢三年令淮南漕司椿管而松江八州軍合發上供  
一半會子則許用交子通融起發于江淮東西所  
管焉蓋自紹興辛巳二月以後至紹興壬子八月以  
前行在湖北兩淮創行交會總爲四千九百六十餘  
萬緡以敵蜀中之數矣

### 四川錢引

四川錢舊成都豪民十六戶主之天聖元年冬始置  
宮交子務十一月每四年兩界印給一百二十五萬  
崇觀間浹兩用兵增印至二千四百三十萬緡 崇

寧元年增二百萬二年又增一千一百四十三萬四  
年又增五百七萬大觀元年又增五百五十四萬由  
是引法大壞每界以四引而易其一蔡京患之大觀  
元年夏改交子爲錢引四月舊交子皆毋得兌三年  
秋詔後以天聖年額爲準七月建炎初靳博文爲益漕  
以軍不繼始以便宜增印錢引六十三萬緡六年其  
後張忠獻盧立之席大光相繼爲帥率增印矣紹興  
七年夏詔四不得泛印錢引五月然邊備空虚泛印卽  
如故十年春用樓仲輝議錢引者徒二年不以赦免  
正月未數月以贍軍錢闕又命印五百萬緡二月十



二月鄭亨仲復奏增四百萬緡三月辛卯三十年軍事將

起王瞻叔增印一百七十萬緡三月明年虞并父宣

諭川陝亦增印一百萬緡三十二年六月己丑紹熙二年以展

年兌界增還計所一百七十萬緡元三年三路旱復減

放又增一百萬緡今前後兩界共書收錢引四千九

百萬緡有奇其法自一千至五百凡二等每錢引一

千民間直鐵錢七百已上而輸官則一折千二百八

十云

錢引兌監界

自天聖立川交子法每再歲一易人戶輸紙墨費三十

錢紹興十一年秋詔增為六十四七月壬寅每界無慮一

百七十萬緡兵興更易不盡者號水火不到錢亦二

十餘萬緡悉令計司收之以備遣用然引屬總引而

抄紙場錢引務隸成都漕司故更易不盡者總漕屢

爭文二十八年夏孫太冲奏以為稱提本錢詔茶馬

司檢察五月癸亥其後卒歸計司馬紹興二年上念蜀民

之勞權展一界乃易慶元四年冬丁端叔自四川茶

馬代還入見言川交子二年一兌每引納真頭錢八

十文足民甚苦之今計所多羨財每請界展一年永

為定制章下制置司十一月時袁起巖為帥上言令



民間每兌錢引一十貼納錢引六十四文足每界總領所收貼頭錢凡百八十萬緡今凡八年則兌界兩三次間暗增貼頭錢已三四十萬其一去歲增印百萬緡異時每界增貼頭錢亦僅已萬此二者畧可相當兼總所每界撥還漕司工墨錢十九萬緡今計展年不復對撥而又每界水火可到之緡幾十萬皆總所得之若展一年所不到者又倍凡此皆可以對補展年所虧之數明年春有旨許之三月六年冬兌界水火不到錢才七萬五千四百八十八緡嘉泰二年陳日華暉總領謝用光爲帥請諸朝復以二年一兌

蓋軍餉所仰不可復展矣

關外會子

關外銀會子者紹興七年春吳浚王爲宣撫副使始置于河池丙午其法一錢或半錢凡一錢銀會子十四方紙四紙折錢引一貫半千銀會子一萬紙每人紙折錢亦如之但初行于魚關及階成岷鳳興來六州歲一易其錢隸軍中武安薨遂屬計所十七年七月復造于大安軍再歲一易乾道四年四月始增一銀錢三萬紙九月行于文州其後稍益增迄今每二年印給六十一萬餘紙共折川錢引十五萬緡



鐵錢會子

鐵錢會子者興元府金洋州用之創自隆興元年其法自三百二百至一百凡三等迄今每二年印給二百四萬緡共折川錢引四十萬緡始是總領趙郎中沂奏獲其年十月四日癸巳指造六千萬緡折錢引十萬貫行于金州至隆興二年六月乾道四年正月累增乃及此數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第十一



鐵錢會子

鐵錢會子者興元府金洋州用之創自隆興元年其  
法自三百二百至一百凡三等迄今每二年印給二  
百四萬緡共折用錢引四十萬緡始是總領趙郎中  
沂奏獲其年十月四日癸巳指造六千萬緡折錢引  
十萬貫行于金州至隆興二年六月乾道四年正月  
累增乃及此數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甲集

卷第十二



